

渤海财险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户改善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5431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合同承保由租户对属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财产作出的改动、增加或修改，但保险金额必须已包括该等改动、增加或修改的费用。

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。